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Naizhen Cao 和黄健离职，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64,90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906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1,142,052,851 股变更为 1,141,987,945 股，《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2,052,851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1,987,945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2,052,851 股， 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1,987,945 股， 均为普通股。

鉴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授予、回购等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减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